

“窃”书小记

□周胤铮

“外婆，我已经读完三年级了，能不能帮我借些大人书？”我手里捧着翻了数十遍的连环画，皱着眉头，嘟着嘴儿，向外婆哀求道。

“啊？大人书呀……”这可让外婆犯了难。外婆目不识丁，外公也只念了两年旧私塾，家里除了墙上的一个挂历和若干用作包装的报纸，几乎没有一张印满方块字的纸。为了满足我蓬勃的阅读欲，就这些连环画还是外婆从村里为数不多的人家那借的。

外婆想了一会儿，说：“我记得你大阿公家里有，他可是村里少有的文化人，可爱书了。”大阿公是我外公的亲哥哥，现已搬到大岛上居住，老房子就在外婆家旁边，是一间砖瓦小屋。

“你外公的阿爹很早就没了，两个儿子全靠你阿太一个女人拉扯大。你阿太很重视读书，说再穷也要供孩子去念书。好不容易供你大阿公念完私塾，等到你外公，念了两年书，家里实在没钱撑不去……”外婆还想继续回忆陈年旧事，我却早已被“传说中”大阿公的书给挠得心痒痒，迫不及待地让外婆带我

去找书。

只绕了个小道，外婆和我就来到了大阿公的老屋前。老屋许久不住人，木门紧闭。透过灰蒙蒙的玻璃窗，外婆指着屋里山墙上一个嵌入墙里的柜子，告诉我：“看到没，书就放在那里。我没有钥匙，但你可以从这扇窗户的上面爬进去，那里是坏的，关不牢。”

我依着外婆的法子，缩着瘦小的身子，翻过窗户上沿，刚好窗户下面放着一张大木桌，我很从容地就踩在桌子上，再跳到地面上，扬起了一阵灰。我从里面打开门，让外婆也进了屋。那个放书的柜子足足有两米高，外婆掂着脚也够不到柜门把手。墙柜玻璃覆盖了一层厚厚的灰尘，但透过光，我还是能依稀辨认出书摆放得整整齐齐，且开本很大，书名是繁体字，其中有几本印着“红楼梦”。

外婆和我把窗户下的大木桌抬到山墙边，我急不可耐地爬上桌子去拉开柜门。不料，怎么也拉不开，仔细一看，原来柜门上还有一个小锁。我对外婆说：“外婆，要不我们回家拿锤子把柜子撬开吧！等我看书看好

了，再放回去。”

“这不好弄的！”外婆赶紧劝道，“你大阿公宝贝他的书了，若是被他知道你撬柜偷拿他的书，肯定要被骂一通。以后等你大阿公回来搬书，你去要一下，他或许会给你几本。”尽管我很想将这些书占为己有，但慑于大阿公的“骂”，只能就此作罢。

过了几日，我正在家中无聊地翻看连环画，外婆突然小跑进门对我说：“你大阿公回老屋搬东西，我看他东西都收拾得差不多了，那些书也都已放到板车上，你去看看能不能要几本来。”

我立马起身，一溜烟地跑到小路口，见大阿公和大阿婆正一前一后，推拉着装满家什的板车往东吞码头方向走。去码头的路有一段向上的小斜坡，大阿公拉得比较吃力，我赶紧帮忙和大阿婆一起推车。大阿婆一见到我，高兴地说：“哦，是益益呀，真乖哦，帮阿拉推小车。”

我对着大阿婆和大阿公腼腆地笑着，就“哼哧哼哧”卖力地推着板车爬坡。这时，我外婆也过来搭把手帮忙。见我迟迟不说话，

外婆一边推车，一边对大阿公说：“阿哥，阿拉益益蛮喜欢书，你有什么书可以送他几本看看吗？”

大阿公一听，就停下板车，爽朗地笑着，说：“喜欢书呀，那交关好！”说完，大阿公就从书堆中挑了三本书——《俏皮话》《碧空雄鹰》《你怎样思考问题》。我满脸通红地接过书，紧紧地抱在怀里。那个暑假，我几乎是一口气看完了描写抗美援朝时期中国人民志愿军空军部队的长篇小说——《碧空雄鹰》。

二十多年过去了，这三本书还完好如初地安放在我的书盒里，而我对书的喜爱也愈来愈浓烈。幸运的是，我现在再也不用去“窃”书了。

如今，纸质书浩如烟海，电子书随时可得，随着社会经济迅速腾飞、信息高度繁荣，我们的阅读方式正变得越来越便捷，阅读选择也牢牢掌握在我们读者手中。对于读者而言，这是最幸福的读书时代！

现在，我们烦恼的不再是找不到书，而是如何在短视频等新媒介的冲击下，让自己去安安静静地看完一本书。

信仰永恒 初心不朽

——读《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唐伟

少年懵懂，和大多数人一样，我没有用12小时的汗水等待一餐饱饭的困扰，没有低声下气地卖身免除一顿欺凌的忧虑。孩提时光装满了动画、玩具和游戏机，五彩斑斓的饮料带不走我们的眼神，眼花缭乱的零食塞不满我们的口腹。

那时，读保尔，同情保尔，嗟叹保尔命运多舛、童年不幸。早年丧父，母亲给独裁官僚当厨娘，哥哥在调车场机务段做工。12岁被赶出封建学校，到车站饭店当童工，没日没夜。地痞流氓和资本家沆瀣一气，穷苦人被严酷的封建礼教压迫着，不见天日。

心田燃起一朵萤火，星星点点。铁矿，粉碎烧结，致密成型，重获新生。“奥特曼”和“高达”不再是我的心头好，“小霸王”和“叮当”不再是我的玩伴。高尔基、钱钟书、鲁迅是我的益友，书作为船，载我泛舟文学的海洋。

拜学问路，和大多数人一样，我没有子弹贴耳、血流山河的硝烟过往，没有泥水裹衣、弯刀拍马的出征经历。求知岁月盛满了纸条、粉笔和斜十字，象牙塔的美好憧憬是课堂里的声声嬉笑，书桌上的潦草涂鸦是青春期的点点插曲。

彼时，读保尔，钦佩保尔，赞叹保尔意志坚定、品质崇高。面对生死考验，刺刀和炮火没有吓倒他，革命信仰从没有动摇；面对凛冬困境，敌人和伤寒没有阻止他，奋斗热情从没有低落；面对病痛蹂躏，失明和瘫痪没有扼杀他，跳动的心脏从没有疲倦。

微火汇成一团暖流。生铁，烈焰烧灼，燃尽杂质，焚去尘埃。排名榜和分数不再是我的心头想，花手绢和长发不再是我的牵绊。计算器、笔记簿、黑板是我的良师，下笔为犁，助我耕种学识的土地。

初入社会，和大多数人一样，我沉醉于灯红酒绿的热闹，迷茫于车水马龙的喧嚣。暗箭、唾沫和牢骚话，勾心斗角，觥筹交错消耗了我们大量的精力。

当时，读保尔，品味保尔，领悟保尔顽强的信念、凛然的正气。社会主义的车轮滚滚，碾碎了黑暗的爪牙。面临帝国主义的侵略干涉和反革命叛徒的猛扑，新生的苏维埃开展了宏伟的社会主义建设。保尔像一颗永不生锈的螺丝钉，已经完全忘记自己，溶化在集体里。

胸膛涌动一片热潮。精钢，熔融升华，千锤百炼，脱胎换骨。千钟粟和财富不再是我的心头念，黄金屋和朱门不再是我的教条。铁锤头、镰刀、红旗是我的指针，立誓为灯，引我步入信仰的坦途。

新时代，读保尔，感于保尔的乐观无畏、艰苦奋斗，感于保尔的不屈不挠、永不服输，感于保尔的默默无闻、大公无私。

世上从没有命中注定的战士，也没有天降而生的英雄，唯信仰成就不平凡。

立足这波澜壮阔的历史时代，面对这亘古未有的百年变局，任尔东西南北风，随他春夏秋冬雨，我们有信仰。

新时代的信仰，引领我们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爬坡过坎，逆水行舟，无坚不摧。

少年不负于光阴，青年不负于韶华，中年不负于使命，老年不负于责任，当每一个人不负于初心无愧于信仰。回首往事，我们就不会因为碌碌无为、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会因为为人卑劣、生活庸俗而愧疚；看向未来，我们就不会因为临渴掘井、寅吃卯粮而哀愁，也不会因为马放南山、刀枪入库而无措。

我们将自豪地告诉寰宇，我已把整个的生命和所有的精力全部献给了为新时代的信仰而奋斗的事业。

钢，在炽热中燃烧，在冷水中淬炼，始成栋梁。

我们生活在巨大的差距里

□张小杨

《我们生活在巨大的差距里》这本书是余华老师的首部杂文集，他带着与生俱来的幽默感走来，以戏谑的文笔戳穿了从中国到世界，从文学到社会以及各个时代的病灶，这本杂文集让我感受到了如此可爱的余华，再也不是那个“把悲伤留给读者”的他。

余华老师在书中写道：“中国是一个地域辽阔、人口众多、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国家，社会生活的不平衡必然带来心理诉求的不平衡，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期，中央电视台在六一儿童节期间，采访了中国各地的孩子，问他们六一的时候最想得到的礼物是什么，一个北京的小男孩开口要一架真正的波音飞机，不是玩具飞机。一个西北的小女孩却是羞怯地说，她想要一双白球鞋。”

我在想这就是我们的生活啊，哪怕时至今日，区域之间的不平衡，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个人生活的不平衡等等依然存在，随之就是心理的不平衡，最后连梦想都不平衡了。梦想是多么纯粹美好的事情，而今也会失去平衡。

如今，有钱人几万几十万买一个包

包，仿佛很容易就能赚钱。而没有财富的素人，为了几十块的衣服裤子而每日奔走忙碌，他们绞尽脑汁也不知道如何才能够赚到更多的钱。

现在摆在我们中年人面前的，就是各种焦虑，催婚，催生，房贷，车贷……像一座座大山，压在我们身上。有一次朋友拉着她家孩子向我们展示她家孩子会认字，我晚上到家就开始拉着孩子学习认字，结果都是徒劳，他学得哈欠连天，我气得脑子嗡嗡响。我就开始焦虑，孩子是不是笨？是不是专注力不行……看着身边的人都在疯狂地“鸡娃”，后来很长一段时间我都陷入了焦虑。

后来我决定分散这种焦虑，下班后做点自己的事情，孩子不愿意学习就算了，开开心心玩玩玩具，下楼骑骑自行车也挺好，结果我们家庭氛围也平和了好多。现在想来孩子三岁不认字很正常，但是孩子读了三年级还在那里啃手指就很奇怪，所以三岁就做三岁的的事情。都说我们这一代是“补偿性家长”，其实在养孩子的过程中我们就像是养了一遍自己。

我们在一地鸡毛的生活中学会了妥

协，把时间交给山川湖泊，花草鸟鸣。在繁杂的生活里保持自己的热爱并为之付出努力，我们或许太久没有静下心来去阅读，阅读一本自己喜欢的书籍。不妨让我们停下来去写一写生活的碎片，那些好的坏的，快乐或者悲伤的。让自己在阅读中身心愉悦，去寻求一个可以安放自己心灵的小岛。放弃一身疲惫和满腹焦虑去阅读吧，在书籍中寻求治疗自我的良药，保持一个热爱的事情去奔赴，去到达，也是人生的一场修行。

《我们生活在巨大的差距里》这本书治愈了我们的焦虑，这本书也确实如一剂良药，让我在这明媚春光里和余华老师有一场对话，在紧张的工作之余，让我慢了下来，用心去感受这一场春日里的邂逅。有时候差距就在那里，你拼了命的努力，差距还在那里不增不减，我这里的意思，不是要大家躺平，而是在面对一个又一个差距的时候，我们的心态是正确乐观且积极的。后来你会发现，没有什么比朝起而作、日落而息更美好的事情了。

山野万里，余生路漫漫。日暮酒杯淡饭，一半一半。

一个“伪文青”的书房情结

□李慧慧

资料 and 参考文献。

后来，图书馆搬到装修豪华的新楼里，地方大了，宽敞了，书也更多了。刚搬到新楼的时候，有段时间，去图书馆，在一楼书架前，来来回回左右徘徊，觉得自己非常幸福。有时候，选择书的过程是一种既快乐又折磨的过程，纠结着选哪一本好，最后磨磨蹭蹭地选两本离开，心里想着：哎呀还是快点看完再来借吧。

在整齐的书架间徘徊的那种愉悦的心情，只有同样喜欢看书、喜欢阅读的人才能体会，那绝对是一种快乐。闻着书香，阳光透过窗户照射在书上，有时候坐在那里看一本好书，等到管理员说“快要关门了”才发现时间过得好快；有时候早上去得早，窗外还有老人在晨练，有好听的音乐伴随着，有种春日的温柔。

图书馆位于广场中心，所以有时候周边有一些热闹的声音甚至嘈杂，但奇怪的是，无论多杂的声音，当我站在书架边拿起一本书的时候，我就觉得很安静，哪怕好多人站在书架旁边，但我依然觉得很安静，我想这种感觉是那种“闲看庭前花开花落，漫观天上云卷云舒”的意境吧，也只有图书馆有这样的力量，也只有书香能让人产生这样的意境。

女儿出生以后，有段时间我去得少了，偶尔借来的书要好久才能看完，人慢慢闲散下来，看书也不积极了。女儿上了幼儿园以后，我才带着她去图书馆。那时候，她不吵不闹，小小的手去翻阅书架上的书，我心中一喜，嘿，以后有阅读搭子了。

女儿上学以后，我们买了新房，我与老公说，我想要一个大大的书架，满墙的那种。帮我们装修的是老公的舅舅，他问

在文艺青年的世界里，开一家书店是普遍的梦想。我虽然是个伪文艺青年，但也有这样一个梦，有一间书房，四壁皆书，闲暇时手捧咖啡，沐浴阳光，若能与知己共赏书籍，品茗茶香，那便是极好的。

这个梦没有实现的时候，但图书馆成了我周末的避风港。

我居住的小县城，图书馆给我最初的印象是朴素而温馨的。二十年前，它隐匿于一栋旧楼之中，那时的我手持纸质阅览证，穿梭其间。那一年，我找不到理想的工作，待业在家，有一次，面对父母亲的再次追问，我撒谎说：找到工作了。然后，每天准时骑半个小时的自行车到图书馆，每次借两本书，然后在阅览室待到快要关门为止。对父母撒谎虽然不好，但泡在图书馆还是收获很多，看了许多各种各样的书，有时候非常认真地摘抄，涂涂写写，居然抄了好几本日记本。这样，看看写写摘摘抄抄的日子持续了好几个月，甚至唤起了小时候对于写作的爱好，模仿着开始有了写作的念头。

有了工作以后，我仍一有空去图书馆。那时候，县城娱乐选择有限，图书馆还是成了我消磨时光的最佳去处。情侣们在此共读，我则独自遨游书海，涉猎广泛，从言情小说到侦探武侠，从经典名著到张爱玲、李碧华的细腻笔触，无一不读。图书馆里也有杂志和报纸，那时候消息并不像现在这么普及，有些新闻和网络只能通过报纸来看。那天，我在报纸上看到一篇征文消息，想了想抄下地址，把自己写的一篇文章寄去投稿，后来那篇文章在晚报上登了出来，于是我去图书馆更勤了，要么摘投稿的地址，要么找点